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认购**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项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以下简称“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得到认购人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5、本所律师仅对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敬财：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651221\*\*\*\*。

2、甄荣辉：男，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E7901\*\*(\*)。

3、梁敬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R6851\*\*(\*)。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2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99.80 万元（含本数），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香港佳卓持有发行人 145,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佳卓为甄荣辉、陈敬财和梁敬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持股的企业。甄荣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5.00%，陈敬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38%，梁敬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38%。

陈敬财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88%，陈敬财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尧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7%；陈敬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尧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04%。甄荣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82%。梁敬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梁敬华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00%，梁敬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00%。陈敬财及其一致行动人、甄荣辉、梁敬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771,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86%。因此，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能够控制发行人 33.9286%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0 万股，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控制发行人 38.5118% 的表决权，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逐项核查，本次认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就本次认购事宜，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已同意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并批准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前后，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3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认购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_\_\_\_\_

王士龙： \_\_\_\_\_

年 月 日